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5-06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定于2015年9月10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出席的有董事王瑞林、孙岩、付振亮先生、吕云女士、独立董事李光强、梁仕念先生、冯琳珺女士。公司监事徐继军、刘震、刘洪敏先生和高管人员王景春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伍仟万元人民币，双方约定，借款期为五个月，不计收利息，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该借款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已豁免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借款属于董事会批准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的借款和还款手续。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71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蒙东地区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新能源公司”)分别与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政府、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以下全部简称“甲方”)签订完成《新能源项目开发框架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内容：在科尔沁左翼后旗境内规划并分期投资建设50万千瓦风力发电和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在科尔沁右翼中旗境内规划并分期投资建设50万千瓦风力发电和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二、甲方在项目资源配置、建设用地、环境容量、交通配套、金融、项目立项以及新能源

财政部补贴指标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同时积极帮助乙方从当地政府、自治区国家有关部门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

三、乙方负责将项目纳入企业未来项目投资计划中，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该项目最大程度的支撑，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四、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友好合作沟通机制，促进新能源公司的发展的同时积极带动内蒙古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上述项目将分为若干具体项目逐步实施，每个项目需履行立项、核准等外部报批程序，并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8、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股东权责界定，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相关的大宗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注入、业务重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股票停牌及风险提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了必要的核查、询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将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维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预计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维维集团完成了2015年7月10公告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维维集团于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9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华泰基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5,61,4600股，增持总金额为3,098,722万元，增持均价为6.519元/股。

本次增持前，维维集团持有公司517,531,2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增持计划完成后，维维集团持有公司523,145,8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29%。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看好中国经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增持决定。

三、后续增持安排

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控股股东维维集团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7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418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15]2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已由浙江证监局调查完毕。主要内容如下：一、天目药业转让子公司深圳京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事项未按规定披露。二、2013年年度报告存在其他虚假记载，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